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重新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重新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王樹永博士投票權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向：(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ii)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Eag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博士全資擁有)；(iii)范榮昌先生(「范先生」)；(iv)陳詠儀女士(「陳女士」)；及(v) Premium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um Class」)(由范先生及陳女士控制之公司)發出一項傳訊令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法院向王博士、Best Eagle、范先生、陳女士及 Premium Class 發出臨時禁制令(「禁制令」)。

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

1. 王博士禁止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就其自身利益或代表或協同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投票反對任何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
2. Best Eagle 禁止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就其自身利益或代表或協同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及
3. 范先生、陳女士及 Premium Class 禁止親自、透過彼等之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就彼等自身利益或代表或協同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指示王博士及／或 Best Eagle 行使王博士及／或 Best Eagle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重新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載列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2、3、5 及 6)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41,005,628 (88.21%)	58,918,417 (11.79%)	499,924,045 (100%)
2.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41,005,628 (88.21%)	58,918,417 (11.79%)	499,924,045 (100%)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重新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載列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2、3、5及6)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40,105,600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17 (100%)
2. 重選曹紹基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40,105,600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17 (100%)
3. 重選楊孟璋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40,105,600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17 (100%)
4. 重選潘家利先生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40,105,600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17 (100%)
5.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440,105,600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17 (10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結果載列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2、4、5及6)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與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勝宏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440,105,628 (88.19%)	58,918,417 (11.81%)	499,024,045 (100%)

附註：

1. 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64,780,000股股份。
3. 誠如上文所述，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609,400,000股股份權益（「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已由禁制令禁止行使於本公司之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5,38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7.32%。
4. 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由禁制令禁止行使於本公司之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且於注資（誠如通函內說明）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注資之股東、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87,481,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05%）已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898,4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27%。
5.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
6.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分別於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